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聯席主席)  
劉明卿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興武先生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龍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  
樓韜先生